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15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漫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4,933,540,973.99 | 1,598,815,586.23 | 208.5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95,392,107.09 | 839,627,867.62 | 78.10%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355,623,355.55 | 209.98% | 916,995,785.74 | 150.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655,174.12 | -6,936.74% | 5,231,999.98 | 65.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751,957.36 | -265.51% | -4,240,954.22 | -2,864.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1,378,700.25 | 109.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100.00% | 0.02 | 1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100.00% | 0.02 | 1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2% | -0.51% | 0.39% | -0.06% |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230,722.7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676,403.6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332,953.3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101,218.83 | |
| 合计 | 9,472,954.2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1,77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21% | 92,734,400 | | 质押 | 89,600,000 |
|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93% | 29,348,000 | 29,348,000 | 质押 | 29,348,000 |
| 陈乐伍 | 境内自然人 | 8.57% | 28,180,600 | 25,000,000 | 质押 | 25,000,000 |
|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6% | 14,652,000 | 14,652,000 | 质押 | 14,000,000 |
| 屠方魁 | 境内自然人 | 4.20% | 13,818,345 | 13,818,345 | 质押 | 13,500,000 |
| 陈爱素 | 境内自然人 | 3.92% | 12,883,771 | 12,883,771 | 质押 | 12,000,000 |
| 张成华 | 境内自然人 | 2.71% | 8,900,705 | 8,900,705 | 质押 | 8,900,705 |
|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 | 3,916,310 | 3,916,310 | 质押 | 3,916,300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 1 号 | 其他 | 1.16% | 3,827,769 | | | |
| 万家共赢资产－宁波银行－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05% | 3,458,817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 | 92,734,4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92,734,400 | |

| | | | |
|----------------------------------|--|--------|-----------|
| 司 | | |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 1 号 | 3,827,769 | 人民币普通股 | 3,827,769 |
| 万家共赢资产—宁波银行—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 3,458,817 | 人民币普通股 | 3,458,817 |
| 陈乐伍 | 3,180,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80,600 |
| 许兰卿 | 2,6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40,000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沣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443,801 | 人民币普通股 | 2,443,801 |
|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221,804 | 人民币普通股 | 2,221,804 |
|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金价值 1 号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62,04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62,040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 1,238,903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8,903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14,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14,1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人。2、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屠方魁、陈爱素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安排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说明 |
|----|-------------|-----------|----------|--|
| 1 | 货币资金 | 24,064.73 | 201.97% | 主要是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融入资金 |
| 2 | 应收账款 | 77,971.53 | 733.18%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及新领域子公司业务开展所致 |
| 3 | 预付款项 | 20,990.62 | 522.45%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及各子公司预付材料等相关款项增加 |
| 4 | 其他应收款 | 20,874.96 | 1380.92%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及子公司出售尾款待收所致 |
| 5 | 存货 | 27,024.17 | 146.09%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
| 6 | 长期应收款 | 1,556.13 | | 主要为本期合并郑州达喀尔增加 |
| 7 | 长期股权投资 | 3,050.81 | 330.22% | 主要为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 8 | 投资性房地产 | 3,546.82 | | 主要为本期合并深圳华力特增加 |
| 9 | 固定资产 | 45,520.55 | 81.83%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
| 10 | 在建工程 | 20,740.62 | 77.39%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
| 11 | 无形资产 | 4,386.96 | 48.70%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
| 12 | 开发支出 | 1,932.89 | 82.27%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
| 13 | 商誉 | 62,768.30 | 1330.60% |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溢价收购深圳华力特、郑州达喀尔等子公司所致 |
| 14 | 长期待摊费用 | 4,786.59 | 525.77%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
| 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44.91 | 111.55% | 主要为部分子公司亏损，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 1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657.72 | 248.47%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
| 17 | 短期借款 | 97,439.00 | 271.27% | 主要为本期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增加 |
| 18 | 应付账款 | 22,675.66 | 183.76% |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 19 | 预收款项 | 12,037.44 | 791.74% |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 20 | 应付职工薪酬 | 615.71 | 65.42% |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 21 | 应交税费 | 571.20 | 68.86% |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 22 | 其他应付款 | 40,096.09 | 2074.52% | 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及公司意向股东参与定增保证金 |
| 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226.00 | 641.49% |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 24 | 长期借款 | 2,956.59 | 36.96% |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 25 | 长期应付款 | 59,723.07 | |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入资金 |
| 2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763.51 | | 主要为本期合并郑州达喀尔增加 |
| 27 | 资本公积 | 59,932.09 | 155.34% | 主要为公司本期发行股份购买华力特股权所增加 |
| 28 | 营业收入 | 55,155.11 | 150.93%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及新领域子公司业务开展收入增加 |
| 29 | 营业成本 | 42,182.45 | 143.62%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及新领域子公司业务开展收入增加 |
| 3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86.61 | 1121.95% | 主要是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及铅电池增收消费税所致 |
| 31 | 销售费用 | 3,075.90 | 111.54%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及新领域子公司业务开展费用支出增加 |
| 32 | 管理费用 | 7,189.51 | 151.17% | 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业务领域扩大，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母公司第三季度管理费用增长不明显的原因在于在三季度将上半年误作费用化的戴乐纯电动汽车设计费722.88万元调整至开发支出 |
| 33 | 财务费用 | 3,954.25 | 866.83% |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及新增融资利息支出增加 |
| 34 | 资产减值损失 | 156.76 | 217.38% |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 35 | 投资收益 | 1,922.78 | | 主要为公司出售润峰电力（郟西）100%股权的投资收益 |
| 36 | 营业外收入 | 992.59 | 208.28% |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 37 | 营业外支出 | 36.97 | 89.16% |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 38 | 所得税费用 | -335.36 | -162.30% | 主要是由于本期控股子公司合并前亏损额较大，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再融资情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莫杨岛川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7,186,426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851号）。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51号）。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6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2016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与莫杨岛川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变更发行对象及修改发行数量等，具体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50,00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30,000.00万元（含130,000.00万元），由于募集资金规模调减，莫杨岛川不再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并于2016年7月20日与公司签订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从不超过57,186,426股调整为不超过49,561,569股。2016年8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16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对外投资情况

1、2016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郟西县人民政府签署锂电池相关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郟西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猛狮科技锂电池相关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郟西县工业园区分期投资成立控股的锂电池及相关上下游材料及组件的制造型企业。

2016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湖北省十堰市郟西县注册设立了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十堰猛狮新能源取得郟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22MA48B9RF06的《营业执照》。

2、2016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认购Dragonfly Energy Corp.新增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Dragonfly Energy Corp.新发行的200万股A序列优先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美元，合计200万美元（约1,294.6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Dragonfly Energy Corp.33%股权。2016年7月22日，上述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

3、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津科润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天津科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8月10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31013714的《营业执照》。

4、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受让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其中2,400万元受让姜荣军持有的厦门华戎48%股权，600万元受让唐芬持有的厦门华戎12%股权。厦门华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9月8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712758652的《营业执照》。

5、2016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250万元受让王恒持有的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股权（250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50万元，由

公司向王恒支付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剩余200万元尚未实缴的出资由公司向中军金控履行后续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6、2016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天津市静海区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废旧锂电池回收、拆解、再制造、梯级利用等经营活动。天津猛狮新能源取得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MA05KXT80P的《营业执照》。

7、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猛狮新毅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购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并购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32亿元，公司拟作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的劣后级资金，深圳新奥基金负责募集优先级资金、中间级资金及80%的劣后级资金。对于公司推荐的项目，公司将对相应的优先级资金和中间级资金承担本金和预期收益到期偿付的信用担保责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政府补贴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16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漳发改投资〔2016〕17号）的文件，同意拨付福建猛狮新能源补贴资金200万元。2015年7月12日，福建猛狮新能源与厦门大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高安全性高比能量车用锂电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并分别与厦门大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福建猛狮新能源享有本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的55%，厦门大学享有25%，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20%。因此，福建猛狮新能源本次获得的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1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笔资金尚未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将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以上相关公告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非公开发行预案 | 2016 年 02 月 06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 2016 年 05 月 25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2016 年 06 月 08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 2016 年 06 月 28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 2016 年 07 月 12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 2016 年 07 月 22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 2016 年 09 月 19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公司与郟西县人民政府签署锂电池相关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 2016 年 04 月 09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 2016 年 08 月 24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认购 Dragonfly Energy Corp. 新增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 | 2016 年 04 月 18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公告 | 2016 年 08 月 20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2016 年 09 月 09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 | 2016 年 08 月 30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 2016 年 09 月 10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公司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 2016 年 10 月 15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 | 2016 年 07 月 14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以及蔡献军、陈鹏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p>一、业绩承诺华力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140 万元。若 2015 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82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华力特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p> <p>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在承诺期内，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各自承担补偿责任。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业绩补偿责任人之间及其与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责任均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蔡献军、陈鹏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以现金补偿。蔡献军、陈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如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责任人对应当年度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股份数，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猛狮科技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猛狮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若因猛狮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猛狮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猛狮科技股份占猛狮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猛狮科技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业绩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p> | 2015 年 03 月 02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p>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认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及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应付补偿金。</p> <p>三、利润承诺期末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金额，则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该补偿义务人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其需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再由上市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补偿时，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华力特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华力特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 | | |
| | <p>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力瑞投资、中世融川、百富通、天正集团、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p> | <p>其他安排</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猛狮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 and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p>2015 年 09 月 01 日</p> | <p>长期有效</p> | <p>正在履行</p> |

| | | | | | |
|---|--------|---|-------------|------------|------|
| 卿、陈乐伍 | | | | | |
| 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015年09月01日 | 2019年2月26日 | 正在履行 |
| 杜宣、张妮、百富通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015年09月01日 | 2017年2月26日 | 正在履行 |
| 张成华、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力瑞投资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015年09月01日 | 2019年2月26日 | 正在履行 |
|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 | 其他承诺 |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猛狮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关于人员独立性1、保证猛狮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猛狮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猛狮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1、保证猛狮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猛狮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猛狮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猛狮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猛狮科技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猛狮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3、不干涉猛狮科技依法独立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猛狮科技的机构独立性。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 2015年09月01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猛狮科技的业务。2、保证本人/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猛狮科技的业务活动，本单位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猛狮科技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猛狮科技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 | | |
|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 其他承诺 |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015 年 09 月 01 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华力特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猛狮科技、华力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持有猛狮科技股票期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 2015 年 09 月 01 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 | 方面的承诺 | 务；不会投资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猛狮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三、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猛狮科技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猛狮科技所有。 | | | |
| |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本公司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人/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人/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7、本人/本公司将督促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 2015年09月01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猛狮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猛狮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猛狮科技的合法权益。2、确保本企业/本人不发生占用猛狮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猛狮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确保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 2015年09月01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 | |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 | |
| |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2015年09月01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屠方魁、陈爱素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为保证华力特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本人承诺如下：保证促使华力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处理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事项，避免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将继续促使华力特严格按照猛狮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与非关联人进行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正常业务的资金往来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华力特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 2015年03月02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限售承诺 |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猛狮科技股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由于猛狮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进行，该等股份于猛狮科技公告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解除锁定。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015年11月01日 | 2017年2月26日 | 正在履行 |
| 首次公开 | 易德顺升、前 | 其他承诺 |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 | 2014年08 | 易德顺升 | 正在 |

| | | | | | | |
|-------------|------------|----------|--|------------------|--------------|------|
|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海易德 | | <p>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p> | 月 27 日 | 存续期间 | 履行 |
| | 易德优势、前海易德 | 其他承诺 | <p>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除向陈再喜及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外，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五、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p> | 2014 年 08 月 27 日 | 易德优势 存续期间 | 正在履行 |
| | 陈再喜 | 其他承诺 | <p>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二、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不通过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p> | 2014 年 08 月 27 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 |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 <p>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德顺升存续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p> | 2014 年 08 月 27 日 | 易德顺升 存续期间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池有限公司; 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 | | 何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 | | |
| | 易德优势、易德顺升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2015 年 04 月 23 日 | 2018 年 4 月 28 日 | 正在履行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3、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4、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 2011 年 01 月 08 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承诺 | 分红承诺：2015 年-2017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2015 年 01 月 27 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陈乐伍 | 股份增持承诺 | 本人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持期间：2015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 | 2015 年 07 月 13 日 | 2016 年 7 月 12 日 | 履行完毕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3,133.22% | 至 | 5,647.95%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9,000 | 至 | 16,000 |
|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78.36 | | |
|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 预测的主要依据为铅电池传统旺季在四季度；随着锂电池项目的生产及其他业务开展，锂电池事业部业绩将有较大的增长；预计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即将出台，新能源汽车事业部将会迎来业绩大发展；清洁电力事业部所辖企业进行光伏及储能项目的 EPC，业绩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 年 09 月 28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乐伍

2016 年 10 月 21 日